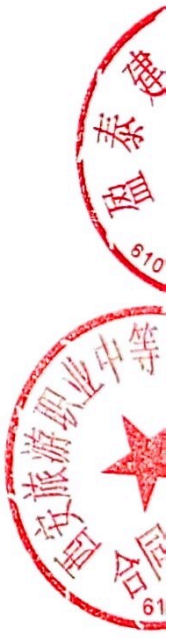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 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1）教学楼环境提升改造：对教学楼现有公共区域及教室、办公室的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环境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教室动力系统改造；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教学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AP 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公共区域电子班牌）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4105.92 平方米；（2）实训楼环境提升改造：对实训楼现有公共区域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不改变原有设计；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实训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 AP 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802.4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8__月__7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9__月__5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整 （¥5572111.1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267289.7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叁分 （¥207828.43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协议书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委托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盈泰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170 号象牙公寓 1-1-122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9865313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1950669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99126680108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建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若上述标准与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最新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配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7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担保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在发包人对其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的使用期间或发包人客户使用期间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承包人赔偿及负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图纸实际发生据实调整，结算时双方根据竣工图重新核对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文件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确认设计方案，配合完成规划审批；完成开工审批手续；提

供建设条件，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抽查工程质量，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重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认定工作；确认工程变更；筹措建设资金，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参加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接收竣工工程移交；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等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引入施工现场第一阀门、第一箱变，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结算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协商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雷妍；

身份证号：61052419940121366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70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4240702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5172460；

联系电话：15191411272；

电子信箱：1132383198@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C 座 22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或未给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项目经理等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0元/日（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次，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转包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严禁转包反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验收结果合格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承包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有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导致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 2 倍的赔偿金额追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工期违约金。延误超过10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中标价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大风 ；

（2） 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38度以上高温天气 ；

（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2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雾霾橙色预警、雾霾红色预警政府因治污减霾造成强制停工；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生以上情况时，执行通用条款7.7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等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投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主材价格计算，差价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C、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综合单价直接进入预算，作为结算价格。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1 的第_1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2 的第_1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相关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当投标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基准价）比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高或低于 10%（不包括 10%）时，调整超过基准价±10%的部分，差价据实调整，在结算时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或材料价格不适用的（如不理性涨价或跌价，信息价发布跟不上市场变化等），材料价格按照双方考察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确定。差价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0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0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0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0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单价涨幅 10%以内（除暂估材料价格外）；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暂估价（基准价）比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高或低时，调整超过基准价的部分，差价据实调整，在结算时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据实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d）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最新的文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营改增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实名制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治污减霾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人工费执行市场价取费模式，新冠肺炎防疫执行陕建发【2020】34号文及【2020】1027号文执行，

劳保统筹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及陕建发2021【61】执行，同时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相关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有最新的文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在监理人与发包方签字后生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报告付至97%，扣除3%作为质保金或保函，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质保金无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发包人验收，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在此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照 2 倍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起后15日内。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90日内审核完毕并定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

14.5.1 双方确认，建设单位为完成本工程竣工结算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所发生的服务费(以下简称“结算审核费”)，其承担方式如下:

(1)以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总价为基数，对应的全部结算审核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结算审核费的计算标准，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低于2000的按2000元计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现金或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合格后，双方办理完毕最终工程结算，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至共同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程竣工验收提供结算审计报告，向甲方支付3%质保金后，甲方根据审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因以上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导致承包人由此发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任何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确保达到验收标准，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6.2.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2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6.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连续三天高温天气 、严重雾霾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21.2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需监理部门与发包方均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1.3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4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护、农民工工资代付的相关规定。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1.6 施工过程中的资金筹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1.7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承包人需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及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等责任。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人人身及其财产），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需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执行。其中信息化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1.9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0 施工要求：满足国家与当地政府对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符合施工规范与验收标准的要求。

21.11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及监理单位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1.12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检测公司出具的空气及甲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